

唯时（深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新嘉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

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

关于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签订：

甲方：唯时（深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N1NU1R

法定代表人：陶桦玮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3 层 A 栋 307

乙方：深圳市新嘉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U13W9E

法定代表人：魏斌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405F24

以上甲方称为“受让方”、乙方称为“转让方”，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比例。
2.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甲方有意愿受让标的股权。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协议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受让方	指甲方。
转让方	指乙方。
目标公司	指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本《关于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51%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本次股权转让。
标的股权	指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51%股权。
交割日	指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
收购守则	指由证监会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变化	指由于转让方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在交割之前目标公司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导致：（a）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察或被前述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发出警告，或者（b）目标公司出现违规的对外担保，资产、资金被转让方和/或其关联方、或其他

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者（c）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d）转让方或者目标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实质性阻碍本次交易的行为。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本协议目的实现造成根本影响；就甲方而言，指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标的股权无法完成工商变更至甲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就乙方而言，指由于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取得约定支付对价。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若涉及在证券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工作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交易日。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人民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港币	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2.1 目标公司目前基本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UL84F
-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邹志军
-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7层1701室
-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乙方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3 标的股权

-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收购标的股权及相应权益。
- (2) 在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前，乙方应确保持有的标的股权持续处于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状态，乙方有资格行使对拟转让股权的完全处分权。

2.4 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之总对价为人民币5,100,000元。

第三条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 3.1 为支付本次交易之对价，当中人民币3,000,000元将由唯时（深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2,100,000元将由嘉鼎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10%利息承付票据方式支付。承付票据格式见附件二。

第四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4.1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股权并进行交割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包括虽未满足但获得甲方书面豁免的情形）：

- (1) 标的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工商变更至甲方前持续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
- (2) 除已向甲方披露以外，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 (4) 本协议内容并未被任何政府、行政部门、事业单位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 (5)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6) 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 (7)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监管机构、一致行动人、债权人同意等；
- (8)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4.2 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全权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决条件或某项先决条件其中任何部份。有关豁免并不影响乙方须于完成后尽快达成任何获豁免之先决条件（或任何先决条件其中部份）之义务，而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第（4）、（7）、（8）项先决条件。

4.3 倘任何条件于2023年10月14日（或双方可能协定的有关其他日期）前未能达成或获甲方豁免，则本次交易将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违反外，双方之所有责任及义务将告停止及终止，惟有关终止不得损害双方于有关终止前已产生之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4.4 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合适、可取的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毫不迟延地于2023年10月14日（或双方可能协定的有关其他日期）或之前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或促使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就此等事宜按照诚信原则互相合作。如果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妨碍某

一条件满足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对方。

- 4.5 在4.1条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第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双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甲方手续。
- 4.6 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相应股东权利，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甲方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 4.7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配合甲方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必要文件、资料，安排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等，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过渡期间

在过渡期间，乙方承诺和保证：

- 5.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乙方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目标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股权以及目标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目标公司按照惯常的方式开展其业务。
- 5.2 如果乙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间发生可能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3日内通知甲方，并尽力降低上述行为或事件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
- 5.3 乙方承诺不会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降低或者可能降低的行为。
-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促使目标公司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除为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外，目标公司为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与借贷；
 - (2) 决策和实施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包括

融资租赁)和处置,前述“重大”的标准为需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决策和实施目标公司注销、解散、分立、吸收合并;
- (4) 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5) 制定或审议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利、股权拆细、增资;
- (6) 除适用的中国法律要求或为遵守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或为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原因之外,对任何雇员或董事的劳动或服务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修订(包括报酬、养老金享有权及其他福利),向任何该等人士或任何其抚养的人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无端付款或利益,或解雇任何雇员或者聘请或委派任何其他雇员,但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除外;
- (7) 除履行本协议需要、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事项以及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外,修改或变更公司章程(双方一致同意的修改或者变更除外);
- (8) 从事可能导致其经营活动的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更的任何行为或事件;
- (9) 同意对其作为当事人的现有的任何合同进行对其正常履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修改或终止(除非根据该合同期限自动过期)。

5.5 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在过渡期间委派代表,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借贷、发债、并购重组、资产处置以及可能影响甲方股东利益和控股地位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六条 或有事项

- 6.1 除乙方或目标公司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协议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6.2 除乙方或目标公司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因为交割日前的原因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担保、侵权、违法行为等)引起任何诉讼、处罚、赔偿、补偿或承担责任,从而导致目标公司受到损失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以等额现金向目标公司予以补偿。

第七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 7.1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7.2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乙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外部同意,包括政府或监管机构同意、一致行动人同意、债权人同意等;
- (2) 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真实的和完整的权利,在标的股权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优先权、第三人权益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其转让标的股权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裁决、公告等程序,以及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
- (3) 乙方承诺充分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顺利工商变更至甲方名下;
- (4) 交割日前,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不会因乙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冻结的情形。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权被查封/冻结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资金占用费、代理律师的费用);
- (5) 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6) 乙方已真实、完整地披露本协议签署日前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重大事项;
- (7) 交割日前,乙方不存在侵占目标公司任何资产且尚未归还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
- (8)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签订或出具必要文件或采取必要行动,以使甲方完全实现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9) 截至本协议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等情况;
- (10)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就以任何方式就转让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增发事宜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签署协议、达成类似合作意向或以排除甲方或其关联方为目的的接触;
- (11) 乙方的进一步声明、承诺和保证详见附件一

7.3 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 (1)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将共同整合资源，促进目标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甲方承诺将对目标公司发展给予全力支持。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一方向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发出通知或通讯往来的一方代表签字。通过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在以下时间被视为已正式送达：

-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视为收到；
- (2) 如以传真传送，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时视为收到，发件人应同时将传真原件以特快专递发送给收件人；
- (3) 若以特快专递发出，则在由知名特快专递公司发出后第五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视为收到；
- (4) 若以挂号邮件方式发出，则在邮递日期后的第十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视为收到；
- (5)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通知人邮件服务器之日视为送达。

8.2 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下：

甲方：唯时（深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3层A栋
307

联系人：陶桦玮

乙方：深圳市新嘉合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05F24
联系人：魏斌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协议双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知悉的交易对方的商业秘密、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展、方案以及双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类文件、信息和材料）及本协

议所列的条款及条件及文件本身的存在为保密信息，除甲方向其关联方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所含信息（但双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自己聘请或由关联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除外），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内、且披露之前须通知另一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 (1)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2) 法律的要求；
- (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该等人员负有与该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10.2 如果甲方尽职调查之后发现目标公司有重大问题（重大问题的判断标准以甲方认定为准，以下重大问题皆同）且双方无法对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11.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11.2 协议变更

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权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与另一方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
- (2) 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11.3 协议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 甲方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及目标公司不配合甲方尽职调查的或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后双方对目标公司重大问题未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12.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结果为终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2.3 在根据本条约定进行仲裁程序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自行承担其各自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成本和税费。
- 13.2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达成的正式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以前有关方就乙方本次股权转让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讨论、会议记录、备忘录、意向协议、谅解等。
- 13.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文本用于报备等目的。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和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唯时(深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紫星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嘉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8.15



附件一： 乙方进一步陈述和保证

A. 信息披露

在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业务、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由目标公司、乙方及相关各方提供的关于其各自和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并无误导的。

B. 财务报表

向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适用中国法律、财务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实质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

C. 目标公司有效存续

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依据其现章程的规定出资时间按时足额缴纳，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不存在未缴纳、迟延履行、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况。

D. 经营许可/ 执照

(1) 目标公司已为其开展业务活动获得了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执照，并保持该等许可/执照持续有效，并且目标公司遵守了所有该等许可/执照的条款和条件。

(2)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在业务性质和范围方面按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并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方式开展经营。

E. 与第三方交易

(1) 目标公司与乙方及任何第三人（包括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或达成的合同均为目标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且建立在公平市场交易的基础上。

(2) 除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已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未为任何目的设立未经记录的资金或资产，也不存在未经适当记录在公司账册使用企业资金的情形。

F. 资产

(1) 目标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是真实、有效的。

(2) 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以及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所包括的所有资产和财产构成了目标公司已开展或现在预计开展业务所用的或必需的所有资产、财产和权利。

(3)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对其拥有的重要的资产拥有完整且可出售的所有权和权益，且该等资产未受任何产权负担的限制，且不存在可能限制乙方使用或占用其重要资产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或权利主张。

(4) 目标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乙方占用的情形，资金不存在被乙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G. 税款

(1) 目标公司遵守了与税务登记或通知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定。

(2) 至交割日，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除财务报表反映的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缴纳的税务责任，包括应当代扣代缴的任何税款。

(3) 至交割日，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与任何税项有关的未付罚款、附加费用、罚金或利息。

(4) 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与任何政府部门之间就纳税而发生的任何待决的、未决的或可能出现的纠纷，并且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就其税务问题进行调查的任何通知。至交割日，不存在可能导致税务纠纷的任何情况。

H. 员工

(1) 至交割日，不存在根据任何中国劳动及工会法律的要求，应由目标公司向（或由于）任何员工应支付的未决款项或责任。

(2)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在目标公司与其员工或任何前任员工之间，不存在待决的、未决的或可能的重大劳动诉讼或纠纷。

(3)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目前不存在与任何员工或者代表员工的工会或组织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财务纠纷或者任何其它纠纷或谈判。

I 社会保险及福利基金

(1) 除了法定社会保障基金，目标公司没有义务支付任何退休、养老、医疗、住房、人寿保险或健康保险或其他保险费或其他类似福利。

(2) 目标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J. 债权债务

(1) 目标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贷款。

(2) 除已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偿债务

或责任。

(3) 除已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反映的以外，目标公司不欠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费用、收费或其它责任，并且目标公司不因过去的补贴或利益而向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负有任何义务。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目标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外，目标公司未为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

K. 法律诉讼

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向甲方披露的诉讼外，没有任何人针对目标公司提起或威胁提起法律诉讼、索赔、调查、罢工、争议，并且目标公司不受制于亦未违反任何政府命令或任何法院判决。

L. 合同

所有对目标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均有效且目标公司均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或将履行其在该协议下的义务，并且不存在任何该协议项下的实质性的违约。本协议项下交易实施将不（也不会使任何人士有权）终止或修改目标公司在任何重大协议下的任何重要权利，或促使其在任何重大协议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加速执行，或导致或给予他人就任何重大协议的转让的权利或对目标公司要求另一方支付款项的权利的限定，且该等终止、修改、加速执行、转让权利或权利限定将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M. 遵守法律

目标公司的各项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符合有效的中国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且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以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